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 主要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金融與粵科金融、廣東群興及恒展集團公司訂立合營企業文件，以成立合資公司並於中國廣東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合資公司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0,000,000元，其中35%由粵科金融支付；25%由中國興業金融支付；20%由廣東群興支付；及20%由恒展集團公司支付。

由於有關中國興業金融對合資公司作出資本出資之相關百分比率超出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成立合營企業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中國興業金融與粵科金融、廣東群興及恒展集團公司訂立合營企業文件，以成立合資公司。合營企業文件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成立合營企業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粵科金融；

\* 僅供識別

- (2) 中國興業金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廣東群興；及
- (4) 恒展集團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粵科金融、廣東群興及恒展集團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合營企業文件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粵科金融就成立合營企業獲得廣東省科技廳之批准；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立合營企業；
- (iii) 根據廣東群興之公司章程，就成立合營企業獲得其董事會及／或股東之批准；
- (iv) 根據恒展集團公司之公司章程，就成立合營企業獲得其董事會及／或股東之批准；及
- (v) 合營企業文件獲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之批准。

業務範圍：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從中國及海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處置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及擔保；以及經審批部門批准之其他業務。

初始註冊資本總額： 人民幣620,000,000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出資：—

- (1) 人民幣217,000,000元(佔註冊資本總額之35%)由粵科金融支付；

- (2) 人民幣155,000,000元(佔註冊資本總額之25%)由中國興業金融支付，該筆款項將由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 (3) 人民幣124,000,000元(佔註冊資本總額之20%)由廣東群興支付；及
- (4) 人民幣124,000,000元(佔註冊資本總額之20%)由恒展集團公司支付。

該等供款乃訂約方按各自獨立利益磋商後釐定，且已參考合資公司之初始資金需求及各訂約方協定分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份額。供款須於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簽發日後三十日內悉數支付。

年期： 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簽發日後三十年。

董事會成員組成：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5名董事，其中2名董事由粵科金融提名，中國興業金融、廣東群興及恒展集團公司則各提名1名董事。

不競爭契約： 除非獲得合資公司之董事會一致批准，否則合營企業文件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於中國開展直接或間接與合資公司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不得於中國成立直接或間接與合資公司構成競爭之任何實體。

##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興業金融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房地產投資業務。粵科金融主要從事融資業務，如創業投資、私募股權投資、融資擔保、小額貸款以知識產權評估和交易。廣東群興主要從事電子電動塑料玩具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恒展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酒店與物業管理、小額貸款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行業是國家積極鼓勵的行業，業務發展空間龐大。而且，合資公司可利用合營企業文件中的各訂約方，尤其是粵科金融，在金融投資、創業投資／風險投資

方面的經驗及渠道，搭建平台在中國廣東省開展融資租賃業務，讓本集團通過其於合資公司的投資分享該等機遇，為本集團發展金融業務奠定基礎。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中國興業金融對合資公司作出資本出資之相關百分比率超出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成立合營企業事宜。

一份載有成立合營企業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恒展集團公司」	指	中南恒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興業金融」	指	中國興業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群興」	指	廣東群興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粵科金融」	指	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文件」	指	粵科金融、中國興業金融、廣東群興及恒展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簽訂之合資合同及合資公司之章程
「合資公司」	指	廣東省粵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粵科金融、中國興業金融、廣東群興及恒展集團公司成立之合資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	指	中國興業金融根據合營企業文件成立合資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成立合營企業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廣武**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游廣武先生(主席)、蘇文釗先生(董事總經理)、吳永青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